

司法考试复习综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9909.htm

司法考试复习综述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司法部已制定出版《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可依据该大纲进行复习、备考。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培训辅导。司法考试复习的必备用书司考大纲和统编教材考试大纲作为每年司考范围，无疑应该倍受广大考生关注。根据以往的惯例，考生一般可在7月份报名时才能拿到考试大纲，以往的司考大纲本身就是一本书，而从2000年开始，其司考大纲同必读法规汇编在一起构成一本书。这样的一本书就更应该受到重视了。为了使广大的考生朋友们迅速掌握大纲的要求，更有效地利用司考大纲来进行复习，在此我们谈谈对司考大纲的认识，并提出几点建议。

（1）迅速掌握大纲考查要求，熟悉考试内容、范围。考试大纲是考试出题依据的范围，考生可以最快的速度全面了解一下大纲的内容，形成对应试知识结构的总体认识，做到有的放矢。我们注意到，考试大纲实际上是14本指定用书的配套材料。大纲的篇、章、节的结构安排与这些指定用书的内容相对应，大纲只是将这些内容提纲挈领地分别列出。也可以这样认为，即便是没有考试大纲，只要手中有14本指定用书，而你只要将这些书的所有内容认真去看，这就符合了大纲的基本要求。（2）依赖大纲但也需懂得分清主次和采取必要的取舍。依赖大纲也就是要相信大纲划定的考试范围。有些

考生担心试题会超出大纲范围，事实上，没有这个必要，大纲的出版说明中对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我们分析了近年来的考试试卷和司考大纲，也没察觉有“超范围”的现象。但需要各位考生注意的是，对大纲所列内容应如何理解和对待的问题却很重要。

大纲内容分主次。在大纲的目录和具体的章节中，我们都会发现大纲对各部门法及其重要内容一般都要要求掌握其概念、基本原则等内容。例如：考试大纲中民法概述一章就要求掌握民法的概念，民法的渊源及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等，其实在学习时，仅仅抓住这些内容就可以了，勿需死记硬背，只要理解即可，也不必去拿一些民法教科书从民法的本质、研究民法的方法等这些方面进行深入研究，那样不仅浪费时间，而且会因主次不分而收效甚微，因为纯粹的概念解释、简答这一类题型已从近几届司考中消失。对于理论上存在的重大分歧，以及对某些事物的抽象分类等，一般也勿需过分注意。学习时，要从司考突出的实务性、有效性的特点出发。虽然全面学习对法学领域中的各类问题会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但作为律师资格考试就要懂得“针对性”的重要性。

大纲内容也要有选择性。考试大纲的目的，就是让考生明确学习方向和复习范围，但这里有一个误区，即“这些内容都将必考无疑”，事实上，并非如此，我们认为出题者一定会根据当年司法部对命题难易的要求，以前考题的出题情况，并结合当前政治、法律、经济、重大时事等诸多方面而对大纲内容有所选择的“点兵遣将”。如大纲中行政法学第三编行政复议这一章节，大纲列出的内容不少，但1999年司考却连一分都没考，相反在2000年司考第一卷中则考了大量的行政复议。而2000年则几乎没有考大纲中所列

法理中的立法和必读法规"立法法"。由此可见，若能有效地判断考试重点，排除那些不考的内容，集中精力去复习重点内容，这对于那些时间不充裕的考生而言是非常有价值的。但这种需要一定勇气和精准判断力的复习方式，同样需要有丰富的司考经验，我们也不能轻易地对某些知识点的考情妄下断言，毕竟出题者的主观想法无法把握。对比新旧大纲的差别，判断掌握复习方向和重点。这种教材内容编排的变化，往往预示着司考命题方向的变化，其中某些内容更是司考的"热点"。例如，2000年教材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一节与1999年教材的同部分内容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增加了"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概念"这一内容。而这一内容则在2000年的司考中就有了反映。类似这样的情况很多，所以，教材的变化应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前面我们讲过了，统编教材实际上是司考大纲的具体化和详细化，而司考大纲则是统编教材的简单提炼，对于统编教材的使用一定要结合司考大纲。而且对于统编教材也要分清主次，有重点地复习，如果有可能的话，最好能够将新旧版统编教材作一些比较，看看新的变化和改变，把握方向。总而言之，司考大纲和统编教材都非常重要，是出题的范围和方向，使用好大纲和统编教材是复习成功的重要因素，有时也可能是决定性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